

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〇〇三四五五號令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第四十三條之八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持有期間、交易數量限制之令